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場地）以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其範圍如下：

一、板橋場區：

- （一）第一運動場。
- （二）運動廣場。
- （三）第二運動場。
- （四）體育館。

二、新莊體育園區：

- （一）體育館。
- （二）棒球場。
- （三）田徑場、足球場。
- （四）網球場。
- （五）陽光草坪。
- （六）籃球場。

三、樹林體育園區：

- （一）網球場。
- （二）木（槌）球場、滾球場。
- （三）滑板場、漆彈場、攀岩場。
- （四）板樹體育館。
- （五）籃球場。

四、泰山體育園區：

- （一）體育館。
- （二）田徑場。
- （三）網球場。
- （四）籃球場。

五、前四款場區之附屬活動場地。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一、免收：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 本府專案核定之體育活動。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新北市體育總會及區體育會辦理之體育活動。

前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活動，應收取保證金、水電、攤位、廣告、轉播或其他設備等費用。

本局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一、免收：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未滿三歲兒童、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者，得經本局核定之收費辦理。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板橋場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第一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第一運動場辦理其他活動(如演唱會等)之其他收費項目： (一) 大螢幕：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三) 錄影或轉播：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 攤位：每日每攤位一千元。 (五)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次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次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次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次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次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每次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六、器材使用每次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加計次數收費。 七、簡報室及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五十萬元者，以五十萬元計。	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下午		十五萬元		
		晚間		三十萬元		
運動廣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一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二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二萬二千元		
體育館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四萬元	二萬元	十萬元	
		下午	四萬元	二萬元		
		晚間	四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二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二萬元	八千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元	十萬元	
		下午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元		
		晚間	五萬二千元	四萬元		
第二運動場前庭	體育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四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五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八千元	十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一萬元		

簡報室 韻律教室 桌球教室 柔道教室 研習教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溜冰場	上午	每小時七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七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晚間	每小時七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視聽教室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五千元		
	晚間	五千元		
南門 教室	體育 研習	上午	四千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四千元	
	其他 活動	上午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八千元	
臨時住宿	每人每夜三百元，依實際住宿日數計費。			
長期培訓 住宿	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得按月繳納住宿費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新莊體育園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田徑場 足球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售票： 五萬元 不售票： 三萬元 十五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田徑場、足球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棒球場之使用規定如下：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	一萬五千元	六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棒球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售票： 十萬元 不售票： 五萬元	(一) 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 如使用單位有售票，且販賣商品時，僅限於球場二樓販賣部販賣（不得於其他地方或以活動方式販賣），職業運動每場次每間五百元，業餘運動每日每間一千五百元。 (三) 售票職業運動可免費使用兩間貴賓室，第三間起每場次每間二千元；售票及不售票體育活動每日每間二千元。 (四) 職業運動（活動）及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每場另收五萬元轉播費。 (五) 使用單位廣告佈置，職業球隊廣告費每場次以一萬元計收，非職業球隊每場次以四千元計收。 (六) 大型全彩顯示螢幕使用，每場次一萬二千元。 (七) 高空氣球每場次一面二千元。 (八) 活動式看板每場次一面二千元。 (九) 其他宣傳物品每場次一式三千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職業運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八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以售票為限	二十萬元	
拍攝活動		以不售票之棒球宣導為限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網球場 (團體)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售票： 十萬元 不售票： 一萬元	
	拍攝活動		以不售票之網球宣導為限	每面每小時一千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網球場 (個人)	體育活動	日間	每日票每小時六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四、網球場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 日間場次為六時至十八時（四月至九月提早半小時開放）；夜間場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 不得作為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拍攝活動除外）。 (三) 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七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 職業運動（活動）及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每場另收五萬元轉播費。 (五) 使用單位廣告佈置，職業球隊廣告費每場次以一萬元計收，非職業球隊每場次以四千元計收。
		夜間	每日票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籃球場 (兩面全場)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體育館前廣場 棒球場前廣場	上午	六千元		三萬元	五、體育館其他收費項目： (一) 水電冷氣費每小時二千四百元，電燈照明費每小時二千四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 音響設備每日一萬元；活動座椅器材裝置費每次一萬元；籃球木地板拆卸費每次四萬元、籃	
	下午	六千元				
	晚間	八千元				

其他 各路口廣場	上午	二千元		二萬元	球木地板組裝費每次四萬元。 (三) 販賣部每攤每日一千元；廣告費每面每日一千元；大螢幕每日一萬元；轉播費每場四萬元。 六、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千元				
	晚間	三千元				
林蔭大道	上午	二萬元		五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四萬元				
陽光草坪	上午	三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三萬元				
	晚間	四萬元				
桌球教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二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體育館	體育活動	上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二萬五千元者，以二萬五千元計。	一萬五千元	十萬元	
		下午		一萬五千元		
		晚間		三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	五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五萬元		
		晚間		八萬元		
體育館 戶外舞台	上午	一萬元		五萬元		
	下午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元				
體育館 人行道	上午	二萬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三萬元				
體育館 二樓廣廊層 (每面)	上午	二萬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三萬元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

樹林體育園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網球場 (團體)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售票：十萬元 不售票：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網球場(團體)： (一) 不得從事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拍攝活動除外)。 (二) 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七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 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轉播費每場另收五萬元。 (四) 置物櫃年使用費三百元。 三、網球場(個人)： (一) 日間場次為六時至十八時(四月至九月提早半小時開放)；夜間場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 置物櫃年使用費三百元。 四、網球場以外之其他場地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一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二樓綜合運動場：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六、館前廣場：晚間不開放體育活動。 七、教室以每間為單位計費。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拍攝活動	不區分場次	以不售票之網球宣導為限	每面每小時一千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網球場 (個人)	體育活動	日間	每日票每小時六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夜間	每日票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月票一千元 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木(槌)球場 滾球場		上午	四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五百元			
		晚間	七千元			
籃球場 (兩面全場)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圓形廣場		上午	四千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五千元			
陽光草坪		上午	七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下午	七千五百元			
		晚間	一萬五千元			
滑板場 漆彈場 攀岩場	團體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五千元			
		晚間	八千元			
	個人	上午	每小時五十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無	
		下午	每小時五十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晚間	每小時八十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街道式廣場		上午	二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二千元			
		晚間	三千元			

板樹體育館	二樓綜合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五萬元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一萬元	五千元	五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館前廣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四千元	一萬元	
			下午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元		
			下午		一萬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舞蹈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六百元
	下午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二千元		
			下午	四千元	二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二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舞蹈教室甲、丙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下午	一千元	五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下午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籃(羽、網)球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桌球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下午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六千元	三千元		
			下午	六千元	三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四千元
	第一會議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二千元	
			下午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下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二會議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八百元	四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八百元	四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千元	一千元		
			下午	二千元	一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技擊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體育活動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

泰山體育園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田徑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二千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田徑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體育館(三樓)： (一) 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 出售門票之其他活動，應先依時段使用費計繳外，如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超過表列使用費者，依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費，使用者須再繳納差額，如不補繳差額者，逕由保證金扣抵。 四、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四千元	二千元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籃球場 (兩面全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網球場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面每小時一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體育館 三樓	體育活動	上午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下午	一萬元	五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